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香港大學法律畢業生會合辦
法律畢業生講座系列

法庭使用中文的深層影響¹

「法律是文字的宣言。」(The law is a profession of words.)²

法律與語言的關係是一門有趣的課題，研究語文的學者與法律學者對此的鑽研亦為數不少。

法律與語言的其中一個共同點，就是它們的起源、發展和內容其實都與一個地方的歷史和文化有著密切的關係。而且，法律與語言存在著一個功用上的關係。這是因為語言在本質上是一個溝通的工具，而法律知識的轉移有賴語言作為一個媒介。

有法律教授主張：法律語言不僅是講述法律的內容和意思，而應該定位為社會層面上的交談，因此法律語言不應該是密封式的交談——“legal discourse is a social discourse”³。換而言之，法律所採用的語言不該只是律師、法官和法律學者之間的專門語言。原因是如果是這樣的話，將會窒礙人民行使法律所賦予的權利，或尋求法律的公義。

在上述的大原則之下，一般而言，一個國家或一個司法地區的法律制度的語言，應與當地人口所採用的語言一樣。但例外的情況是有的，香港的情況便是一個例外，這是因為歷史的緣故。

香港採用的法制是英式的普通法制。這是自英國管治香港時引入，並沿用至今。由於這個歷史的原因，以及普通法是源於英國，普通法的語言是英語，香港的法律在過去一般非常長的時間都是採用英語。

¹ 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

² D. Mellinkoff,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Eugene: Resource Publications, 2004).

³ P. Goodrich, *Legal Discours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Rhetoric, and Legal Analysi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

香港在 1974 年 2 月 5 日訂立《法定語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5 章)，使中文成為法定語文之一。但其實際效果只是令公事上可使用中文。中文成為其中一個法律語是要到十多年後才實現。

《法定語文條例》在 1987 年的修訂是中文成為其中一種法律語文的第一個重要里程碑。經修訂後，第 4 條規定所有條例均須以兩種法定語文(即中、英文)制定及頒布。新增的第 4A 條 並使所有附屬法例均須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和頒布。換而言之，它確立雙語立法的制度。

中文作為香港法律語文的另一個里程碑是在 1995 年《法定語文條例》第 3 條和第 5 條的修訂。前者使中文除可在公事上使用外，亦可在法院程序上使用，並與英文享有同樣地位。後者的修訂則容許司法人員和法官可用中或英語或兩者進行法院程序。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基本法》在香港實施。其中第 9 條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這也就進一步確立了中、英文作為香港法律語文的情況。

法律語文的轉變具體反映在甚麼事情上？為香港帶來了甚麼改變？我個人認為，最少可從法律制度和社會層面上的兩個角度去探討。

法律制度

這個轉變最直接的影響，當然是使在法院進行的審訊和司法院程序可以用中文進行；而所指的中文，是繁體字和廣東話。

香港在 1996 年和 1997 年修訂和通過了一些法例和規例，目的就是在地方法院(現稱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使用中文，給予規定。

高等法院在 1995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以中文審理民事糾紛，即孫爾嫫訴盧靜⁴，該案頒下的判案書是高等法院首份頒下的中文判辭。1997 年 2 月 13 日，上訴法庭首次以中文聆訊刑事上訴案件(女皇訴黃志輝⁵和女皇訴徐加彪⁶)。

上訴法庭的首宗中文民事上訴案件則是在同年 7 月 15 日審理(李佩雲訴黃美賢⁷)。

⁴ [1995-2000] HKCLR 1

⁵ CACC 452/1996

⁶ CACC 470/1996

⁷ [1997] HKLRD 1141

隨著《陪審團條例》(香港法例第3章)在同年6月30日的修訂，把陪審員資格的要求改為須對法律程序採用的語言具有知識，高等法院在同年7月29日進行了首宗由陪審團共同審理的刑事案件⁸。

從一些有關法庭程序使用中文的數據⁹可見，中文審訊的百分比自1997年至今有明顯的上升情況：

審訊及正式聆訊	1998	2000	2010
上訴法庭			
刑事	10%	21%	50%
民事	7%	22%	30%
原訟法庭			
刑事	13%	15%	23%
民事	4%	9%	20%
區域法院			
刑事	11%	12%	47%
民事	3%	9%	50%
裁判法院 (不包括傳票)	-	55%	78%

在法院使用中文審訊日趨普遍的情況下，法律制度和法律行業等亦必然需要作出相應的配套。首先，律師和法官的雙語能力必須提高。我說雙語而非單提中文，這是因為普通法制的語言是英文，而且絕大部份的案例都是英文的，所以必須有中、英文雙語的能力。在目前，司法人員和法官中，大多數都具有雙語能力。在法律行業中，我没有作正式統計，但具雙語能力的律師和大律師顯然是較1995年或1997年增加不少。

此外，香港法律教育課程亦因應法律語言的改變，而有所調整。目前三所大學法律本科課程中，都有向學生提供在法律文件和法律程序中使用中文的培訓。

另一方面，《香港法律匯編》對案例的彙編亦由以往只彙編英文判辭的情況，改變為亦包括彙編一些中文判辭，並同時提供英文翻譯。至於許多其他未被《香港法律匯編》收錄的中文判辭，2009年6月出版的

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鄧國輝, HCCC 86/1997

⁹ 2011年12月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的情況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見立法會CB(2)1353/11-12(03)號文件。

《香港中文判案書與英譯本彙編》把其中有法學價值者收錄和彙編，並提供了英譯本。在普通法制下，案例是法律的一部份，而案例的報導實際是法律知識的傳播及法學的發展極重要的一環。這些案例報導方面的發展，對香港的雙語法制有著深遠的裨益。

就中文成為法律語文之一對法律制度的影響而言，值得關注的課題之一是：如何確保普通法制在香港得以可持續地發展，使它可與其他普通法司法地區保持聯繫和同步發展。這也就是說，香港法律制度該走的是雙語法制之路。在這方面需強調，雙語法制不單指以中文進行審訊，更絕不等同在法律程序中使用中文。

社會層面的影響

法院採用中文進行審訊，無疑拉近了法律以及法院與市民之間的距離，使一般人對案件涉及的事實、爭議較能理解和掌握。事實上，許多法庭的案件，往往涉及一些引人入勝的故事，有點像「72家房客」、「18樓C座」，甚或（若你年紀再大一點的話）「記者馮日記」中的大城市小故事，是現實社會的縮影。舉例來說：孫爾嫫訴盧靜案：母子就物業的爭議、龔如心與家翁就繼承丈夫遺產之爭、陳振聰與華懋慈善基金就龔如心遺產之爭、陳志雲案等等。這些審訊對市民有吸引力，除卻是涉及名人外，也是因為所涉及的爭議不光是法律爭議，亦帶有一些倫理、道德、價值判準的議題。此外，亦是與人們一些八卦、好事、甚或窺探別人私事的心理有關。

自法庭採用中文進行審訊後，一個明顯的現象是中文傳媒對法庭案件的關注大增。從前，起碼直至九十年代初期，只有英文報章（例如《南華早報》和《虎報》）關注和大幅報導法庭審訊和案件。當年《南華早報》甚至刊登當天高等法院和上訴法庭的審訊案件編表。在互聯網還不普遍的時候，律師大多依靠《南華早報》去查閱當天的審訊案件。中文報章在當時只給予法庭案件有限的報導，並沒有固定、常設的版面，而且亦只限於少部份的中文報章。但自九十年代中開始，中文報章明顯地加強對法庭案件的編採和報導。現今的中文報章，往往有好幾頁是關於法庭審理的案件的報導。相反，英文報章對法庭新聞的重視卻有下降的趨勢。

除卻文字傳媒，電子傳媒亦然。大家想必記得在龔如心、陳振聰、陳志雲等案件審訊時，電子傳媒怎樣大量投入資源加以報導，在審訊前有專題預告和簡引，審訊進行時每天詳盡講述案中證據，還有明日証人預告，之後還有案件進度檢討，甚至專家分析、法律常識提供等等，諸如此類，可謂包羅萬有。審訊的高峯期，甚至有即時新聞報導或在每小時的新聞中加以報導。

傳媒對法庭案件這種可謂「漫天蓋地」、「鉅細無遺」的報導，不但提高了它們的收聽率、銷路，也對市民大眾起了重大的影響。一方面，它固然滿足市民的好奇、八卦心理，使法庭案件成為許多人茶餘飯後的社交話題。另一方面，即使本來興趣不大的人，也在被動的情況下接收了這些法庭案件、法律程序的知識。法律就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走進人們每天的生活當中。

與此同時，傳媒在編採、報導法庭案件時，不可能只談故事，不講法律，起碼在報導判決結果時是這樣。因為判決不可能光是處理事實爭議，也會有法理的分析 and 裁斷。要使有關法律方面的報導對讀者或觀眾有吸引力，傳媒自然要先解讀判決書，再以淺易的手法演譯或解釋。

在這個過程中，法庭新聞實際上是扮演了傳播法律知識的角色。透過法庭新聞，市民對法律產生興趣，對法律的知識增多了，由此亦對影響自己的法律權益多一點關注，亦對公權的行使多一份留意。凡此種種，都加強了他們對法治社會的認知和關注。

在傳統的中國文化思想中，對法律的看法較為負面。法律被視為統治者的手段或工具，起碼法家如是看。又例如一般人熟悉的《大清律例》，它只對違法行為的懲處給予規定。問題是：法庭使用中文審理案件，法庭新聞日趨普遍，市民對法律和法治社會的興趣和關注日增，這些有否或是否會改變社會大眾對法律的社會功能的看法？是停留在「包青天」式的「父母官」思維，還是認為法律是一套客觀、人人皆得遵守，且能使社會得以有效公平運作的準則？我個人看法是這些發展該帶來一些思維和理念方面的改變，起碼發揮着潛移默化的作用。

與此同時，另一個重要的挑戰是：如何確保透過法庭案件的報導所傳播的法律知識，能達到準確無誤的水平？舉例來說，終審法院在 *Cheuk Shu Yin (卓樹賢) v. Yip So Wan (葉素雲)* FACV 9/2011 (判決日期: 13.11.2012) 的判決，引起了社會上（包括傳媒方面）不少的回響，認為會鼓勵市民以不法手段逃避《房屋條例》對出售居屋的規管，卻忽略了案件的法理基礎，即信託法與物業權益及《房屋條例》的關係。就中文成為法律語文之一對社會層面的影響而言，我個人的期望是：隨著香港法律語言的發展，市民不僅關心法庭消息，也對法治社會的理解和法院以及司法獨立在法治社會中的角色，有更深切，且是準確無誤的認知。